

附件 4

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7）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本辖区内的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工作；统筹推进村级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镇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机构。2025 年末，核定行政编制 40 名、事业编制 22 名，实有在职人员 59 名，其中行政人员 37 名、事业人员 22 名，退休人员 13 名。

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单位资产总额 180.59 万元，其

中流动资产 1.6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05.24 万元(含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净值 178.95 万元，资产账实相符、管理规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 12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收入 127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2%，收入执行情况良好。

2. 支出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12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35 万元(人员经费 706.35 万元、公用经费 163 万元)，项目支出 383.8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支出 127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2%。其中基本支出 88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7%；项目支出 39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1%，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无违规支出。

3. 预决算差异说明：针对收支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包括：项目调整、政策性人员经费调整等，差异均符合财政管理相关规定。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强化统筹推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将各项任务全部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完善改革举措，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强力推进任务落实。

2. 加强支出管理。切实加强支出管理，及时进行督促提醒，

要求提交加快支出的工作措施，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有效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完善科学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与职能绩效管理责任部室协调联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4. 强化协同配合。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厘清职责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5. 强化任务落实。要求各责任部门提高重视程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细化任务分工，倒排目标工期，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对项工作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评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纳入考核体系，强化导向作用，对任务目标完成质量不高的，要在办内进行通报批评。

6. 强化培训提升。围绕任务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对机关部室处室和直属单位开展业务全员轮训，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赵县县委办公室、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我单位组织领导并成立绩效评估小组

对 2025 年所涉及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统筹决策、财务科室牵头组织、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三级工作机制，确保自评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全面梳理 2025 年度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成果报告等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严格遵循“自评启动—资料审核—指标分析—结论评定—报告编制”流程，分季度开展绩效跟踪，年底组织全面自评，形成“全程监控、闭环管理”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绩效业务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实操能力，保障自评工作规范推进。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对照 2025 年预算绩效文本，分解整体及分项绩效指标，明确各指标评价口径、评分标准及数据来源。各业务科室填报自评数据、提交佐证材料，财务科室汇总审核，对未达标的指标开展专项核查，分析偏差原因。综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形成自评结论，编制自评报告，同步建立绩效问题台账，为后续整改提供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全镇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奋力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美丽新赵州”的奋斗目标，以必胜的信心、精准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

(1) 持续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深刻领会全县“项目为王、企业为王、环境为王”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亲”“清”的政商关系，坚持“零容忍”，将营商环境优化落实到占地协调、窗口服务、执纪执法等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2) 持续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对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指导力度，增加村集体和农户经济收入；同时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培育和规范化管理力度，积极培育合作社示范社；在现有基础上，积极谋划农业产业规模化种植和特色种植项目，促进联农带农见实效。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5 年计划评价项目 9 个，分别是：服务群众专项（党报党刊经费）17.12 万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7 万元；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2.55 万元；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6 万元；公益项目绿化占地补偿 226.63 万元；企业占地租金 36.92 万元；生物产业园相关费用 103.17 万元；型煤炉具补贴资金（多康）3.26 万元。对比年初设定目标，项目基本完成计划目标。

1、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两会一团”，形成乡贤商发展、干部说政策、群众谈心声的良好氛围，村民自治组织化和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推进“小微权力清单”、“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推广运用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提高群众对村级事务的参与度，强化村级权力有效监督。**2、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道德红黑榜”建设。持续推

进农村移风易俗，指导农村普遍修订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组织教化约束作用，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3、开展平安乡村创建。**树立大安全格局意识，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燃气安全等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联等机制，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成立了“南柏舍镇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今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15 起，已全部化解处理；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推进“一村一警务助理”工作建设，共设立警务助理 33 人，切实提高社会治安的打防管控能力。

数量指标：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领域项目均按计划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体现 2025 年工作推进力度。

质量指标：民生服务满意度、生态监测达标率等均超目标值，佐证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

时效指标：各项业务办理、项目推进均提前或按时完成，未出现逾期情况，保障了工作效率。

成本效益指标：严格压减非必要支出，资金执行率符合要求，实现“低成本、高效益”的支出目标。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牢牢把握关联性、可控性、可实施性，精准性，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根据不同预算特点设置相对应绩效目标。由于绩效目标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易量化，只能用定型方法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

2、部分项目内容有重叠情况，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能明确体现项目各自特点。

经自评，项目评价得分均在85分以上，较好的完成2025年度工作目标，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完善。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因业务水平有限，年初预算的编制支出类别上理解不够，比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日常业务操作时容易出错。

2、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要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3、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些差距，会计人员工作量明显增多，人员紧缺，实际操作起来明显力不从心。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支出报账时，按照预算规定支出细目进行资金使用，财务做到严格按预算执行，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3. 合理安排会计岗位，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的培训。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

领导小组组长：王柱伟 镇长

小组成员：张占良（纪检书记）

刘鼎群（办公室主任）

李书凯（所长）

张 岩（总预算会计）

张静霄（政府会计）